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發佈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4,542	58,656
銷售成本		<u>(70,834)</u>	<u>(38,765)</u>
毛利		33,708	19,891
其他收益		244	220
經營開支		(6,827)	—
行政開支		(5,016)	(3,538)
其他經營開支		<u>(218)</u>	<u>(648)</u>
經營溢利		21,891	15,925
融資成本		<u>(127)</u>	<u>(284)</u>
除稅前溢利		21,764	15,641
稅項	3	<u>—</u>	<u>(6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		<u>21,764</u>	<u>14,945</u>
中期股息	4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 基本	5	1.8	3.4
— 攤薄	5	<u>—</u>	<u>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76,398	76,640
商譽		75,108	75,108
無形資產		6,356	7,936
長期預付款項		14,713	14,165
		<u>172,575</u>	<u>173,8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	158,739	101,87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39,595	22,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8	96,177	76,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25,761	55,477
		<u>320,272</u>	<u>258,882</u>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1,591	19,39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10	19,253	16,968
預收款項		21,136	19,399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內到期		31,556	31,556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2	16
		<u>113,548</u>	<u>87,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724</u>	<u>171,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299</u>	<u>345,398</u>
減：非流動負債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後到期		43,552	43,552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61	61
		<u>43,613</u>	<u>43,613</u>
資產淨值		<u>335,686</u>	<u>301,7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05	2,405
儲備		333,281	299,3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u>335,686</u>	<u>301,785</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截至二零零七年</i>							
<i>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配售新股	400	-	-	-	-	-	400
配售新股所得溢價(扣除開支)	-	104,511	-	-	-	-	104,511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1,280	-	1,2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14,945	-	-	14,9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5,659)</u>	<u>2,394</u>	<u>7,388</u>	<u>184,306</u>
<i>截至二零零八年</i>							
<i>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12,137	-	12,13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21,764	-	-	21,7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90,867</u>	<u>28,857</u>	<u>25,779</u>	<u>335,6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104,542	58,656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前稱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最初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一半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9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1,7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94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2,799,97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35,496,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體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亦承受風險及享有回報。有關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 (1)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及
- (2)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稅務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9,696</u>	<u>-</u>	<u>94,846</u>	<u>58,656</u>	<u>104,542</u>	<u>58,656</u>
分部業績	<u>4,642</u>	<u>-</u>	<u>29,066</u>	<u>19,891</u>	<u>33,708</u>	<u>19,89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44	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061)	(4,186)
融資成本					(127)	(284)
除稅前溢利					21,764	15,641
稅項					-	(696)
期內溢利					<u>21,764</u>	<u>14,945</u>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754	-	405,824	258,965	416,578	258,9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6,269	5,967
資產總值					<u>492,847</u>	<u>264,932</u>
分部負債	6,378	-	73,673	79,658	80,051	79,6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7,110	968
負債總額					<u>157,161</u>	<u>80,626</u>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12	-	1,486	1,675	-	-	1,898	1,675
攤銷無形資產	-	-	513	-	-	-	513	-
資本開支	-	-	55	76,350	-	-	55	76,350

(b) 地區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5%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						
中國	9,685	-	91,541	48,889	101,226	48,889
美國	-	-	551	1,003	551	1,003
歐盟	-	-	2,269	8,548	2,269	8,548
其他	-	-	496	216	496	216
	<u>9,685</u>	<u>-</u>	<u>94,857</u>	<u>58,656</u>	<u>104,542</u>	<u>58,656</u>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7.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104,482	47,797
在製品	20,850	25,853
製成品	33,407	28,222
	<u>158,739</u>	<u>101,872</u>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28,907	70,495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u>67,270</u>	<u>5,902</u>
	96,177	76,397
減：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u>-</u>	<u>(1)</u>
	<u>96,177</u>	<u>76,39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5,761</u>	<u>55,477</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4,9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73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0.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帳款	15,307	13,946
應計費用	3,276	2,352
申索撥備	670	670
	<u>19,253</u>	<u>16,968</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乃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2</u>	<u>1,202,800</u>	<u>2,40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0.002</u>	<u>1,202,800</u>	<u>2,40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0.002</u>	<u>1,202,800</u>	<u>2,4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本集團成功從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收購七條實木家具生產線及中國內地特許經營零售業務（間接零售業務）以及所有其他次要業務，集團業務順利重組。

完成收購華日實木家具生產線及上述業務後，本集團成功轉型，在國內優質家居產品行業嶄露頭角，躋身中國四大實木家具製造商之列，榮任內地中高檔實木家具市場龍頭。憑藉在國內建構起最大的中高檔實木家具零售網絡，本集團經營著完整之家具業務價值鏈，從設計、生產、銷售及分銷至零售網絡無所不包。

原創設計

集團在實木家具已推出了五大主題系列，包括：美洲主題的加州陽光系列、亞洲主題的現代東方系列、北歐主題的挪威森林系列、地中海主題的陽光地中海系列、西歐主題的格林尼治系列。每系列更會有不同風格的子系列，款式超過千種。2008年第一季，集團推出新的以中國元素為主題的中國時代系列，在廣東的家具展中受到內地加盟商們熱烈歡迎，並取得眾多申請，希望成為中國時代系列的加盟商之一。

吉祥鳥家具廠（「吉祥鳥」）業務的收購今年初正式生效，為集團添加了內地中端及年青客戶群的布藝沙發款式，令集團在原創設計系列上增加了布藝沙發系列。連同華日實木家具的六大系列和木門系列，集團原創設計已達至八大系列。

規模化生產

在廊坊生產基地的七條實木家具生產線中，2007年兩條出口生產線使用率偏低，本集團今年第一季已開始改造此兩條生產線，打算於今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改造，令其中的一條生產線轉為內銷。

吉祥鳥的生產線也是位於廊坊，於08年度第一季本集團對吉祥鳥生產線進行搬遷與改造。本集團預期，經過第一季的改造期及第二季的培育期，吉祥鳥整體業務將會於今年下半年出現較為理想的增長。

全國零售

內地華日自營及加盟的零售店於2008年第一季仍然維持在5百多間及約十多萬平方米(即百多萬平方呎)總零售面積的水平，未來幾年的零售點及零售總面積增長將會是集團的重點發展目標。

自營店方面，20間集團的華日實木家具加盟商作為集團內地自營店的收購將會於2008年第二季才生效，因此2008年第一季集團只有在廊坊的大型旗艦店兼陳列室的1間自營店。2008年第一季廊坊旗艦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港幣970萬及港幣464萬，毛利率高達48%。雖然去年同期未有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廊坊華日旗艦店」），但由於廊坊華日旗艦店分別只佔總營業額的9%，因此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業績與去年同期的對比性仍然具有一定價值。

吉祥鳥的全國加盟業務(間接零售)方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重點改造吉祥鳥整體銷售系列，包括引入華日十多年已運作成熟的加盟業務的營運方式、形象設計、管理模式。

整體而言，2008年第一季的營業額、毛利及淨利潤分別約為港幣1億454萬、港幣3,371萬及港幣2,176萬，比去年同期增長分別為78%、69%及46%。

雖然集團銷售策略是以內地零售為主。一般內地的家具市場約三分之二營業額會集中於下半年，而上半年只佔約三分之一的全年總營業額。第一季的營業額一般最低，大約為第二季的50-70%左右。雖然如此，2008年第一季的國內零售總營業額高達港幣9,753萬，佔總營業額的93%，比2007年第一季的83%及2007年全年的88%為高。

雖然繼續發揮及加強已多年運作成功的加盟業務(間接零售)是主要的內地零售策略，集團亦會逐步增加自營旗艦店(直接零售)數目以拓展其零售業務。集團2008年第一季度的直接零售分別佔其總營業額及總毛利的9%及14%。

未來展望

向著內地具龐大潛力的優質家居產品市場邁進，集團已計劃以未來幾年作為基礎培育年，努力加強現時在設計、生產及零售的優勢，為集團長遠成為國內優質家居產品行業龍頭作出充份的準備。

原創設計

集團計劃於2009年推出專為年青人設計的實木家具系列，名為「e家之主」，透過吉祥島的青人市場信息提供，有助集團未來在年青人實木家具市場的開拓。

規模化生產

為了配合未來集團的內地零售網路擴展、零售總面積增加，集團位於廊坊的實木家具生產線已作出了相應的準備。

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間採用員工培訓、流程優化及改造、電腦化或及生產自動化程度的提升來提高整體的效率，從而繼續鞏固現時作為極少數規模化、高效益的內地實木家具生產商之成本優勢。

全國零售

未來三年集團最主要的任務必然是要重點把握現時在內地中高端實木家具市場的領先優勢，擴張華日實木家具零售網路，並開拓新的中端吉祥島布藝沙發及木門網點。

集團會繼續保持供應內地著名地產商的新樓盤木門等單件家具產品業務，不僅因為此類業務不但可以帶來一定利潤，而且因為它能夠為集團建立良好商譽、加強知名度及有效地發揮了對新業主們的消費提醒功能。

在出口業務方面，集團堅持繼續與海外消費市場保持一定接觸和業務交往的同時，已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出口業務增值行動，包括：開拓海外加盟商、增加歐亞直接客戶數目、聘用海外質檢及銷售人員來加強客戶信心和雙方溝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5,7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6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359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有5名員工及中國有601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0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27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協議所徵用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為1,877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廊坊恒宇每月支付的勞務費為約2,756,000港元。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8%（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05%），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李革先生	36,908,000	-	-	-	36,908,000	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附註2)	控制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周旭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382,430	9.09%
Citigroup Inc.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73,500,000	6.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72,168,000	6.00%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趙建公先生(附註3)	控制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76,000	5.05%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控制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劉德泉先生(附註5)	控制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以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趙建公先生因擁有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4)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擁有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5) 劉德泉先生因擁有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所披露外。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分別與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以及潘俊成先生、楊玉凱先生、任可偉先生、柳前基先生、柳良厚先生和劉曉東先生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由上述人士所擁有及／或經營於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該等意向書載有建議收購之訂約方之基本共識。建議代價乃經考慮相關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釐定，並乘以由四倍至六倍不等之市盈率，並會就各目標業務之建議代價設定上限。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收購吉祥鳥家具廠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廊坊開發區雲鵬道吉祥鳥家具廠(「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前進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吉祥鳥家具廠有條件同意出售包括(i)商標；(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項及負債；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有關代價為參考所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賺取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再乘以4 - 6倍。在任何情況下，應付代價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相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及修先陸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家具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 - 4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其曾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而本公司則向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控告彼等違反信託責任。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庭外和解(「和解」)。因和解而需支付之訟費(「訟費」)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與前執行董事達成協議及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評定為約49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就和解作出670,000港元之撥備，此撥備與訟費之差異將於今年第二季度做「其他收入」處理。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